

100003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02)6636-5566(代表線)



股東 台啓

(無法投遞時, 免退回)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二次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台北市西湖區堤頂大道二段187號一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蘇堯 紀錄：林魁秀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持有股數共為348,160,40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99,809,857股(已扣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之87.08%。
列席：勸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建源法律事務所許朱賢律師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公司法規定之數額，依法由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董事長苗豐強因不克出席，特指派本人為代理人，擔任本次股東常會主席；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一一年度各項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所謂獲利係指前項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二)本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6,000,000元，佔當年度獲利0.38%，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本年度董監酬勞新台幣4,500,000元，佔當年度獲利0.28%，全數以現金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一、三。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575,482,256元，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茲附加次(以一一一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111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 5,622,363,174
加：111年度稅後淨利	1,575,482,256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61,88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420,199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30,364,73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707,429,07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70,742,90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7,159,049,34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50元)	(1,005,926,7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153,122,552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普遍處理。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零碎款數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承認。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苗豐強 總經理 蘇堯 會計主管 蔡碧鈴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業經勸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杜書伍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周德慶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本公司所辦事業如下： 1. 至24項(略)。 25. 1101100 網路軟體開發。 26. 1301010 資訊軟體開發。 27. 1301020 資訊軟體開發。 28. 1301030 電子資訊服務業務。 29. 1501010 產品設計業務。 30. 1501010 產品設計業務。 31. 1206010 理貨包裝業務。 32. 1304010 圖書出版業務。 33. 1305010 圖書出版業務。 34. 220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7.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本公司所辦事業如下： 1. 至24項(略)。 2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6. 1101100 網路軟體開發。 27. 1301010 資訊軟體開發業務。 28. 1301020 資訊軟體開發業務。 29. 1301030 電子資訊服務業務。 30. 1501010 產品設計業務。 31. 1206010 理貨包裝業務。 32. 1304010 圖書出版業務。 33. 1305010 圖書出版業務。 34. 220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7.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依經濟部109.8.12經商字第10902419800號公告刪除原第25項「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營業項目表；並調整項次。 (2)電信管理法109年7月施行，該法第65條第3項及第5項授權制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已無待電檢申報管理可執照之規定，故是項營業項目代碼刪除。 (三)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四)略。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貳億元，分為貳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貳億元，分為貳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一)略。 (二)略。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含附錄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一)略。 (二)略。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董事長請假或因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三日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董事長請假或因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三日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一)略。 (二)略。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70年9月17日，第1次-42次修正(略)。第43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23日。第44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1日。第45次修正於民國111年5月24日。第46次修正於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70年9月17日，第1次-42次修正(略)。第43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23日。第44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1日。第45次修正於民國111年5月24日。第46次修正於民國112年5月23日。	明定修正條文適用日期，以符法制。 (一)略。 (二)略。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二次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台北市西湖區堤頂大道二段187號一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蘇堯 紀錄：林魁秀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持有股數共為348,160,40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99,809,857股(已扣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之87.08%。
列席：勸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建源法律事務所許朱賢律師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公司法規定之數額，依法由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董事長苗豐強因不克出席，特指派本人為代理人，擔任本次股東常會主席；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一一年度各項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所謂獲利係指前項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二)本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6,000,000元，佔當年度獲利0.38%，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本年度董監酬勞新台幣4,500,000元，佔當年度獲利0.28%，全數以現金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一、三。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承認。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46次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本公司所辦事業如下： 1. 至24項(略)。 25. 1101100 網路軟體開發。 26. 1301010 資訊軟體開發。 27. 1301020 資訊軟體開發。 28. 1301030 電子資訊服務業務。 29. 1501010 產品設計業務。 30. 1501010 產品設計業務。 31. 1206010 理貨包裝業務。 32. 1304010 圖書出版業務。 33. 1305010 圖書出版業務。 34. 220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7.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本公司所辦事業如下： 1. 至24項(略)。 2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6. 1101100 網路軟體開發。 27. 1301010 資訊軟體開發業務。 28. 1301020 資訊軟體開發業務。 29. 1301030 電子資訊服務業務。 30. 1501010 產品設計業務。 31. 1206010 理貨包裝業務。 32. 1304010 圖書出版業務。 33. 1305010 圖書出版業務。 34. 220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7.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依經濟部109.8.12經商字第10902419800號公告刪除原第25項「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營業項目表；並調整項次。 (2)電信管理法109年7月施行，該法第65條第3項及第5項授權制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已無待電檢申報管理可執照之規定，故是項營業項目代碼刪除。 (三)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四)略。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貳億元，分為貳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貳億元，分為貳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一)略。 (二)略。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含附錄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一)略。 (二)略。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董事長請假或因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三日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董事長請假或因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三日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一)略。 (二)略。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70年9月17日，第1次-42次修正(略)。第43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23日。第44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1日。第45次修正於民國111年5月24日。第46次修正於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70年9月17日，第1次-42次修正(略)。第43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23日。第44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1日。第45次修正於民國111年5月24日。第46次修正於民國112年5月23日。	明定修正條文適用日期，以符法制。 (一)略。 (二)略。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苗豐強 總經理 蘇堯 會計主管 蔡碧鈴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業經勸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杜書伍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周德慶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專家之獨立性)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辦商之意見書、該專家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辦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及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辦商之意見書、該專家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辦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及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10380465號令之規定。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第五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 三、執行單位(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家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證券法中華民國會計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並提出容缺補救及改善其估價之具體合理意見書，不在此限；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家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家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證券法中華民國會計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並提出容缺補救及改善其估價之具體合理意見書，不在此限；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家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10380465號令之規定。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第六條(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 三、執行單位(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自建、租地自建，或取得、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家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證券法中華民國會計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並提出容缺補救及改善其估價之具體合理意見書，不在此限；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家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自建、租地自建，或取得、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家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證券法中華民國會計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並提出容缺補救及改善其估價之具體合理意見書，不在此限；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家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10380465號令之規定。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至(七)(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評估訂定交易條件之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至(七)(略)。 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至(七)(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評估訂定交易條件之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至(七)(略)。 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10380465號令之規定。 (1)增列第四項 (2)條文第三項 (三)條文修正後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四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辦法。 (四)略。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二次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台北市西湖區堤頂大道二段187號一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蘇堯 紀錄：林魁秀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持有股數共為348,160,40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99,809,857股(已扣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之87.08%。
列席：勸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建源法律事務所許朱賢律師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公司法規定之數額，依法由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董事長苗豐強因不克出席，特指派本人為代理人，擔任本次股東常會主席；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一一年度各項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所謂獲利係指前項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二)本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6,000,000元，佔當年度獲利0.38%，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本年度董監酬勞新台幣4,500,000元，佔當年度獲利0.28%，全數以現金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一、三。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承認。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專家之獨立性)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辦商之意見書、該專家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辦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及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辦商之意見書、該專家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辦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及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10380465號令之規定。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第五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 三、執行單位(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家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證券法中華民國會計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並提出容缺補救及改善其估價之具體合理意見書，不在此限；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家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家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證券法中華民國會計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並提出容缺補救及改善其估價之具體合理意見書，不在此限；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家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10380465號令之規定。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第六條(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 三、執行單位(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自建、租地自建，或取得、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家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證券法中華民國會計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並提出容缺補救及改善其估價之具體合理意見書，不在此限；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家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自建、租地自建，或取得、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家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證券法中華民國會計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並提出容缺補救及改善其估價之具體合理意見書，不在此限；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家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10380465號令之規定。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至(七)(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評估訂定交易條件之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至(七)(略)。 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至(七)(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評估訂定交易條件之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至(七)(略)。 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10380465號令之規定。 (1)增列第四項 (2)條文第三項 (三)條文修正後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四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辦法。 (四)略。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46次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專家之獨立性)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辦商之意見書、該專家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辦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及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辦商之意見書、該專家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辦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及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10380465號令之規定。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第五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 三、執行單位(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家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證券法中華民國會計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並提出容缺補救及改善其估價之具體合理意見書，不在此限；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家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家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證券法中華民國會計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並提出容缺補救及改善其估價之具體合理意見書，不在此限；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家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10380465號令之規定。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第六條(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 三、執行單位(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自建、租地自建，或取得、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家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證券法中華民國會計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並提出容缺補救及改善其估價之具體合理意見書，不在此限；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家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自建、租地自建，或取得、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家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證券法中華民國會計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並提出容缺補救及改善其估價之具體合理意見書，不在此限；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家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10380465號令之規定。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		

